

書面質詢

就非法工程跨部門常設拆遷組工作成效提出質詢

近日，氹仔某高層大廈防火層及天台懷疑被人裝修用作經營會所餐廳，事件反映本澳僭建行為依然較為嚴重，亟須當局加強宣傳及打擊力度。

為遏止非法工程問題惡化，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成立由土地工務運輸局、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消防局、房屋局、民政總署（現市政署）及社會工作局組成“非法工程跨部門常設拆遷組”（“拆遷組”），希望透過加強部門之間的協作，縮短行政程序，提升處理效率。但“拆遷組”的成立並未能完全遏止僭建行為，新的非法工程仍不斷湧現，有違法者甚至在當局發出禁止施工令後仍繼續施工。

此外，當局對於居民關於非法工程投訴的處理效率亦不盡如人意。早前有居民向本人反映，其曾於二零一一年向土地工務運輸局投訴其居住單位旁邊有非法工程。但當局在向該居民發出「建議、投訴和異議」接收紀錄後，並未作出任何跟進處理工作。久等多年無果，該居民只得向工會求助。工會於去年六月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公函，詢問有關個案處理進展，希望當局能夠協助跟進並盡快回覆。然而當局卻在時隔近九個月後才向工會作出回覆。此種回覆效率令居民極為不滿。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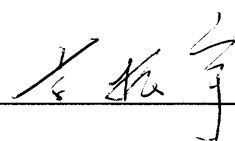
第一，當局對於居民投訴的回覆及處理機制為何？未來如何改善相關機制，例如是否會對居民投訴的回覆及處理期限作出明確規定，以確保居民在投訴後能夠得到迅速有效的回應和處理？

第二，“拆遷組”現時對非法工程個案的處理時間平均為多久？是否存在改善提升的空間？對於由當局代行清拆的非法工程所產生的費用，當

局是否能夠全部完成追討？

第三，“拆遷組”成立至今超過九年，其工作成效是否達至預期？有哪些不足？面對嚴峻的非法工程問題，未來會從哪些方面強化“拆遷組”的職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振宇' (Li Zhenyu),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振宇

2019年05月28日